

## 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  
聯絡人：張先生 08-7663800#35505  
電子郵件：mick0358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大人文字第11132005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一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研習辦法.pdf (111HB01468\_1\_19090540749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教育部「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之111年度「視覺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活動教師研習」，即日起開放各縣市國教輔導團申請第二階段研習科目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6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00043106號函、110年5月2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00073220號函及「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110-113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一，其中第二階段研習科目包括：「5. 基本塑造媒材」「6. 基礎版畫」「7. 美工刀及筆刀技法」「8. 紙材立體造形及接著劑」等四個項目。
- 三、申請網址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V1Rd4A> 填寫Google表單。
- 四、本項研習材料費、鐘點費、誤餐費、講師與助教差旅費等，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項目支應；各縣市辦理單位應負責場地提供、研習會場布置及受理報名、簽到退等現場服



教育局 1110819



\*AEAA1113075551\*

務相關工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、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

電文  
2022/08/19  
09:22:19  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